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60000 吨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60000 吨变更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桃园公司”）位于清远市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高档建筑门窗型材、高档工业铝型材的生产。本次变更项目位于金桃园公司熔铸车间内及东北侧红线范围内，总占地面积为 400m²，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变更，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铝型材生产线配套的炒灰工序和煲模工序，对本单位铝型材生产过程产生的铝灰进行炒灰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其作为金桃园公司 60000 吨铝型材生产过程中的配套辅助设备，不改变原有产品、产量、主要生产工艺等。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说明
		所处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所处位置	规格型号	数量	
1	炒灰机	熔铸车间	11KW	2	熔铸车间	11KW	2	与环评 设计一 致
2	煲模箱	煲模车间	长 1.82m× 宽 1.1m× 高 0.75m	3	煲模车间	长 1.82m× 宽 1.1m× 高 0.75m	3	
3	清洗水箱		长 1.82m× 宽 1.1m× 高 0.75m	3		长 1.82m× 宽 1.1m× 高 0.75m	3	
4	液压机		10KW	1		10KW	1	
5	喷淋塔		/	1		/	1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对金桃园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原项目“熔铸车间”生产线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成 2 台铝灰炒灰机设备，并投入生产。针对上述情况，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对金桃园公司开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清环清城罚[2022]39 号），在收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金桃园公司停止了炒灰机设备的运营，立刻着手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023 年金桃园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铝型材 60000 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清城审批环表〔2024〕6 号）。同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金桃园公司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1802555582942001V）。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已建成竣工，调试期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和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 60000 吨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城审批环表[2024]6 号）中煲模工序和炒灰工序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验收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煲模废水、煲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煲模用水循环使用，由蒸发及模具带离造成损耗，定期使用煲模清洗废水作为补充水回用于煲模工序；

煲模清洗废水作为补充水回用于煲模工序；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更换后废水进入现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①炒灰废气

炒灰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依托现有的“布袋除尘+脱硫塔”处理后引至废气总排放口 20m 高空排放。

②煲模废气

煲模碱雾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取综合减震隔音及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次验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煲模沉渣，煲模沉渣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②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炒灰后产生的铝灰渣、铝灰沉降熔铸车间内收集的粉尘、布袋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的综合废水处理站（1500m³/d 的“隔栅+调节+混凝沉淀+中和+过滤”）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

2、废气治理设施

炒灰粉尘经收集后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 20m 高的总排放口（DA004）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炒灰废气中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87-1996）中二级排放限值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重点区域颗粒物的标准限值，两者较严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煲模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14），在验收监测期间，煲模废气中有组织碱雾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 3、验收咨询专家名单。



**关于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型材60000吨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及报告编制质量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完善依托工程分析内容,重点关注依托的废水、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加强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验收工况应记录与本次验收环保设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等)相关的所有工序的工况。		
2	进一步明确厂区已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完善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关注铝灰渣储存区域、炒灰间及废气治理措施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现场废气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料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4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废气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完善废水排污口规范化情况介绍。		
5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炒灰间及铝灰的仓储场地的具体建设情况;提升废气治理措施区、炒灰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防潮、防渗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6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验收监测方案,完善监测因子以及监测报告中应记录的参数。		
7	做好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备注:专家组所提出的验收工作建议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参考,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验收结论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市金桃园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